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Basic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案例

主编 叶必丰 徐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

主 编 叶必丰 徐 晨

撰稿人 (以撰写先后为序)

徐 晨	叶必丰	王学辉
贺奇兵	冯 伟	周佑勇
谭宗泽	邹 容	郭宗杰
何 琳	刘道筠	石佑启
罗 兴	徐银华	王成明
邓 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叶必丰,徐晨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ISBN 7-300-06079-X

I. 行…

II. ①叶… ②徐…

III. ①行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行政诉讼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05 ②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939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

主 编 叶必丰 徐 晨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37 000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

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 20 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常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英国发展出了判例法，那里不存在超越个案裁断所必需的法律规则。”^①在英国，“法律规则首先与个别案件的事实相联系。在处理手边争讼时，非所必需的一切意见都是附论，它们可以由于有说服性价值而在未来被加以参考，但是严格讲它们没有拘束的权威。”^②在美国，尽管存在制定法，但只有通过法官判决表现出来的才是真正的法。美国最高法院几乎成了“第三议院”，政府也是“法官的政府”^③。即使在以成文法为法源的大陆法系国家，判例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立法的生活基础。德国的何意志先生在武汉大学座谈时就说过，德国的立法，往往是在积累了大量判例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法规范就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和法官尽管极力否认判例的法源地位^④，《法国民法典》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 / 前言

第5条也禁止法官创制判例^①，但实际上法官在审判中已大量地运用判例，从而在成文法外创造出了很多新的规则。即使按照大陆法系法官自己的解释，法官也是借助于判例来提取法律文本所体现的真意的。^②也就是说，判例对法官确定法律条文所体现或所包含的真正意义，具有重要作用。自20世纪初以来，大陆法系学家们对司法实践中已经存在的把判例作为法源对待的现象^③，开始予以关注。或者至少可以说，否定判例的法源地位的传统观念，已经受到法学家们的反对。德国当代行政法学家汉斯·J·沃尔夫、奥托·巴霍夫和罗尔夫·施托贝尔就认为：“第一，从历史的角度看，否定意见的理由是错误的，因为早在1794年《普鲁士一般邦法》第49条就确认了法官法。第二，从法教义学的角度来看，也应当反对否定意见，因为基本法第20条第3款规定行政应当受‘法治’的约束。法治可以通过司法裁判的途径得到体现，法治并不限于成文法法律制度。第三，有时立法机关甚至以司法发展法律为出发点，并且要求相应的立法。第四，法院根据其守卫的职责必须保护法治，贯彻落实社会正义。法院应当填补法律漏洞，弥补法律的不充分性，防止法律的老化。也就是说，法官应当对法律作动态的理解，不得推卸维护法治的责任。”^④在他们看来，判例虽然不是法的渊源，但是可能形成习惯法从而成为法源。

判例还是法的实现形式，是法规范调整社会的表现或结果。制定法，具有普遍性和概括性。普遍性规则的实现，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人们自主地作为或不作为并预测其行为法律效果的依据，二是执法者（行政）和法的适用者（司法）强制性矫正人们的行为或强制性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在自主的作为或不作为及其法律责任的预测中，对法律规范的真正确含义的认识，是个体的一种主观认识，是一种私的判断。执法者和法的适用者的强制，表现为行政决定（具体行政行为）和司法判决。行政决定和司法判决所体现的，是国家对法律规范真正确含义的认识，是一种公的判断。在对法的真意的认识和判断上，私的判断要服从公的判断，执法者的判断要服从法的适用者的判断。因此，司法判决也就成了法的最重要的实现形式。

判例表现了法的个性。成文法规范是一种一般性规则，可以适用于调整范围

① 参见董茂云：《比较法律文化：法典法与判例法》，113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参见[法]勒内·达维著，潘华仿等译：《英国法与法国法》，32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③ 参见董茂云：《比较法律文化：法典法与判例法》，114页以下，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

④ [德]汉斯·J·沃尔夫、奥托·巴霍夫、罗尔夫·施托贝尔著，高家伟译：《行政法》（第一卷），264～26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内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或个案。我们前文所说的判断和司法判决,也都存在于个案之中。这样,在个案中,对当事人来说,从法的调整结果来看,司法判决就是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主义法学家泰勒关于对当事人陈述权利义务的^①不是成文法、普通法,也不是某种自然法,而是司法判决本身的观点^①,具有一定合理性。当然,司法判决作为法,是一种充满个性化的法。每个个案,都不同于其他个案,同一条规则在各个案中所表现的结果也就有所不同。于是,从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概括出来的一般规则,又表现为判例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还原为生活本身。

判例在作为法源的情况下,还可以使法成为一个开放的体系。成文法是封闭的、静止的,因而是有局限和漏洞的。对此,自由法学曾作过深刻的分析。自由法学认为,成文法永远赶不上社会关系的发展,因而一制定出来就过时了;成文法永远概括不了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因而一开始就是片面的。^②成文法的这种缺陷,如果不以判例法作补充,则只能通过法的修改和解释来克服,以适应社会的发展。但判例法却“是一个‘开放性体系’,其发展通过区别的技术来进行,新的法律被设计出来,而旧法律的含义或被限制或被扩大”^③。对这种判例技术,美国法学家卡尔·N·卢埃林作了很详细的描述。^④这样,它就可以使原有的法律适应社会新的发展需要,也可以弥补原有法律的漏洞。

在我国古代,判例曾是重要的法律渊源。^⑤民国时期,我国法制虽然受到大陆法文化的深刻影响,但判例和北洋政府首创的解释例却是制定法的重要补充。^⑥新中国成立后,判例不再是我国法的渊源。但自国家重视法制建设以来,判例的作用也逐步得以发挥。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开始刊登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反复推敲、字斟句酌,从各级法院裁判的众多优秀案件中精选出来的”^⑦。这些典型案例至少有两方面的重要

① 参见刘星:《法律是什么》,7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96、10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130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③ [法]勒内·达维著,潘华仿等译:《英国法与法国法》,28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④ 参见[美]卡尔·N·卢埃林著,陈绪纲等译:《普通法传统》,87页以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⑤ 参见汪世荣:《中国古代特定类型判例研究》,载《判例与研究》,1998(4);刘学灵:《中国成文法源和判例法源的冲突与融合》,载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编:《儒学与法律文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

⑥ 参见董茂云:《比较法律文化:法典法与判例法》,172页以下,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典型案例全集》(1985.1—1999.2),“前言”,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作用：第一，“蕴含了深刻的法律意义，不仅弥补了立法上和司法解释上的不足，而且通过某一具体案例创设出了新的法律原则或规则”^①。第二，对法官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把握自由裁量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例如，在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以前，对《行政诉讼法》中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这一规定，在立法上是不够具体的，在司法解释上也是不充分的，因而高校因学位问题是否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是不清楚的。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这一典型案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公布，在上述两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使高校诉讼案在近年成为一个法律热点。因此，这些典型案例“被称为不是判例法的判例”^②。不仅如此，地方法院也出现了用判例指导审判工作的现象^③，基层法院出现了“比照”判决的情况。^④不论对上述现象作何争论，法官在审判中总是会融入自己的判例“前见”。

在法学理论上，我国许多学者也提出了把判例作为法源的主张。^⑤也有的学者主张，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框架内，借鉴判例法制度。那就是，将判例融入司法解释，形成司法解释例。^⑥但如果不改革现行的司法解释制度，那么司法解释例将仅局限于最高人民法院。

“当然，不能抬高法官法。”这是因为，“法官法缺乏统一性并且经常变更”^⑦。同时，在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立法机关可以随时制定成文法规予以改变。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典型案例全集》（1985.1—1999.2），“前言”，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典型案例全集》（1985.1—1999.2），“前言”，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

③ 参见李靖：《省级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首次实施“判例指导制度”》，载 <http://china.qianlong.com>。

④ 参见郑春峰：《“先例判决”中原破冰 区级法院操刀变法》，载 <http://business.sohu.com>。

⑤ 参见卓泽渊：《法律体系的要素结构》，载 <http://www.lawyring.cc/book/guojia/23.htm>；李曙光：《银广夏能否启动中国判例法》，载《三联生活周刊》，2002（23）；马怀德：《国家赔偿法的立法模式》，载《法律科学》，1994（3）；李游：《教授立法与法官造法》，载《法制日报》，2000-10-08；宋晓明：《建立我国判例制度的价值分析》，载《人民司法》，1998（12）；陈志文：《司法独立、判例法与股东权益保护》，载《南方周末》，2003-02-27，等。

⑥ 参见张明楷：《法治、罪刑法定与刑事判例法》，载《法制日报》，2000-10-08。

⑦ [德] 汉斯·J·沃尔夫、奥托·巴霍夫、罗尔夫·施托贝尔著，高家伟译：《行政法》（第一卷），265～26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案例教学是十分重要的。

在英美法系的部门法教学中，内容主要是判例。在教材中，在课堂里，连篇累牍的是判例，成文法几乎是一笔带过，或者是根据判例来取舍的。

我国学者也已经认识到案例教学法的重要性，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姜明安教授就认为，“案例教学法，即教员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剖、分析和组织学生典型案例进行研究、讨论，引导学生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从实际案例中学习、理解和掌握法的一般原理、原则的教学方法，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中值得探讨和加以尝试的一种教学方法”^①。

在法学本科教学和法律硕士的培养中，本人认为需抓一个目标、两项要求、三项内容、四个环节。一个目标，就是实务型人才；两项要求，就是对书要读进去（理解）、读出来（运用）；三项内容，就是法治观念、法律思维、法律原理；四个环节，就是课前预习、课堂讲授和讨论、课后作业、期末考试。目标的实现，要求的达到，内容的掌握，各教学环节的落实，都离不开案例教学。

就课堂讨论而言，对一个知识积累还比较有限的在读本科生来说，安排一项玄而又玄的理论问题，是不太现实的。相反，如果要求讨论的是一个案例，那么效果就会好得多。课后作业也是如此。

就课堂讲授而言，我们不仅仅要向学生传授一种知识，而且还要让学生知道这种知识是用来解决什么问题的，是如何运用这一知识解决问题的。比如，我们讲行政法的渊源，不仅仅应当让学生知道行政法的渊源有哪些以及各渊源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告诉学生：这里所说的行政法渊源就是行政执行的强制性依据和对法官也有强制拘束力的司法审查依据，并且也只能以此为依据，否则就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这样的讲授，要让学生理解和掌握（读进去、读出来），就需要通过案例来说明。这正像我们介绍“人”。如果我们从一般意义上介绍，那么只能介绍人的一般特征或共同特征，最多再介绍男人和女人，老人和儿童，白人和黑人，等等。这是一种观念认知。但如果要具体地介绍，那么只能落实到个性化的某个特定的人，他是甲或者乙。“他”不是一种知识，而是看得见、摸得着，能

^① 姜明安：《案例教学方法初探》，载姜明安等主编：《行政案例精析》，39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够进行心灵沟通和语言对话的个性存在，从而从个性中认识一般。

法治观念的确立，法律思维的养成，也需要通过案例教学。例如，从本书所提供和分析的“麻旦旦案”，我们就可以分析被告的法治观念，从而明确自己应当具有什么样的法治观念；也可以明确对复议案件的分析思路：复议机关应当去分析和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不是去审查申请人是否实施了应当受处罚的违法行为，否则就会像该案中的复议机关那样让申请人去做处女膜检查，试图为证明被申请人所作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补充收集证据。

案例教学是重要的，然而长期以来在我国并未受到重视。就本人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所接触的法律学生来看，尤其是从学习行政法课程的情况来看，有两项贫乏：一是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律解释以及行政规范的阅读太少，二是对案例的阅读太少，所读的书主要是以法律原理为基本内容的教材。也就是说，学法律的学生，却很少读法律条文本身，很少读作为法律调整结果或法的具体体现的判例，所记所背的多为理论知识。就行政法而言，由于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教材所介绍的内容只能是关于行政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以及关于行政法的一个基本框架，而不可能是对法条的理论或判例注释。本人于 2003 年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行政法学》，在写作之初，试图写成原理占 70%，案例占 30% 的教材。但现在看来，并没有达到这个目标。这样，当学生走向社会时，往往惊呼：理论与实践相差太远了！学生对法律规范和判例的贫乏，不能怪学生，因为教学上没有这样的要求，或者要求不够。当然，这也不能完全怪教师。因为我们教师也处于我们的环境之中。长期以来，我们的环境和体制，要求我们着重传授知识，并强调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并不注重知识的运用。并且，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如何分配知识介绍和案例分析的时间，从而达到既能使知识的介绍达到一定的量，又能实现知识运用的训练目标，是一个急需研究的课题。基于上述种种原因，案例教学即使有，也并不普及和规范。这种状况，是需要加以改变的。

三

要做好案例教学，可能涉及很多因素，其中案例教材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只有有了案例教材，案例教学才能规范地开展。有了案例教材，即使没有在课堂中实施案例教学，学生也可以自学，弥补自己的缺陷。

案例教材，自然不同于以介绍和传播知识和原理为基本任务的法学教材，所介绍和分析的主要是案例。案例教材，也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汇编或者评析判例的

著作。案例汇编，一般只对案情和法律问题作客观的描述，没有评析。案例评析，一般只就案例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尤其是对案例中有争论的问题予以评析。它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案例中的法律问题。案例教材所关心的，仍然是“教材”而不是案例本身，是知识和原理及其运用而不是行政决定或判决本身的正确与否。它与一般法学教材相比，只是以案例的形式来传播知识，以及更重视知识和原理的运用而已。它所要实现的任务，主要是知识和原理在特定案件中的运用。因此，作为案例教材中的案例分析，主要应当包括案情，法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时的认识和思路，以及这种认识和思路所体现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原理。其中，第一、二部分是服务于第三部分的，是为了说明和介绍知识和原理及其运用建立一个“语境”。因此，从篇幅上说，前两部分应当从简，后一部分应当详尽。本书在编写上，是努力按这一思路去做的。这也是本书的基本特色。

每一个案例所体现的知识和原理是多方面的。每一篇案例分析，不可能把该案例所体现的知识和原理都予以一一分析，而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二予以评论。所以，作者所作的分析，只是从某一角度选择了分析和评论该知识和原理，但读者完全可以从另一角度对该案例中的其他知识和原理进行分析。在审稿中发现，有时不同作者对不同知识和原理的分析选择了同一案例。对此，我们没有予以删除。之所以予以保留，也是出于上述考虑。同样，有时一个案例已经作过评析，但却又出现在另一篇案例的讨论思考题中。但是，所要求讨论的知识和原理，却并没有重复。对此，我们也予以保留。

本书的另一个特色，是所选案例的真实性和典型性。我们认为，作为案例教材中的案例，应该是真实的，的的确确发生过的，而不应该是假设或想像的。我们发现，在有的著作中，所举的例子是按照知识和原理所进行的一种可能性假设。这种假设，不能真实地说明知识和原理的实际应用，而只能是一种可能。并且，既然是假设的，就无法使自己的想像穷尽，往往会使分析和评论缺乏牢固的前提。这仍然是在说明原理和知识，而不是结合实际，从而无法使思维的结果即知识和原理得到实践即判例的检验。从治学的角度来说，这也是应该避免的。为了表明这种真实性，我们对每个案例都注明了出处。同时，这样做也是为了尊重原案例编写人员的劳动。我们认为，案例教材中的案例，应当具有典型性。所以，编写之初，我们就要求各作者尽可能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写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以及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现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写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选择案例。只有在上述文献中无法找到相应知识和原理的案例时，才可以在其他文献资料中选取。从总体上说，我们基本上达到了这一要求。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典

型案例，是指能够明显和充分说明某个原理或知识点的案例。有时，这样的案例并不是很容易找到。一方面是因为我们的判例还没完善的汇编和公布制度，另一方面是因为有些知识和原理很少体现在案例中，或者某些问题目前还没有进入诉讼途径。比如，在目前，我国法院还不能审查行政立法行为的合法性，因而对这方面的知识和原理用更多的案例来说明和分析，就比较困难。当然，还有的可能与我们作者自己的信息量也有关系。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这本书也许并没有完全符合编写的初衷。这是我们以后要继续努力。本书在案例体系上虽然尽可能按行政法原理的次序来排列，但基于同样的原因，以及一个案例往往涉及多个原理，并没有分章分节。

另外，本书在编写形式上是统一一致的。当然，至于文风和表述，虽经统稿处理，但仍可能存在差异。

四

本书的撰写人员，多是长期从事行政法研究和教学的教师。分工如下（按撰写先后排名）：

徐晨（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撰写案例1至案例10、案例13至案例16；

叶必丰（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案例11、案例12；

王学辉（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贺奇兵（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冯伟（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共同撰写案例17至案例20、案例27；

周佑勇（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案例21至案例23；

谭宗泽（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撰写案例24至案例26；

邹容（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撰写案例28、案例29；

郭宗杰（法学博士，暨南大学法学院）撰写案例30至案例33；

何琳（法学博士，武汉科技大学法学院）撰写案例34至案例36；

刘道筠（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撰写案例37至案例39；

石佑启（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罗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共同撰写案例40、案例44至案例46；

徐银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成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

学院)、邓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共同撰写案例 41 至案例 43、案例 47 至案例 49。

本书最后由叶必丰和徐晨共同统稿、审定。

叶必丰

农历 2003 年除夕于上海古美意心居

目 录

案例 1 王丽英不服信丰县公安局消防科行政处罚决定案	(1)
案例 2 温某诉武汉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洪山分局强行拆除案	(6)
案例 3 广州市海龙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纠纷案	(12)
案例 4 路世伟不服靖远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19)
案例 5 建阳市第二建筑公司诉建阳市第二轻工业局处罚决定案	(25)
案例 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规划局与黑龙江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 处罚纠纷上诉案	(31)
案例 7 樊兴华诉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拒绝授予学士学位资格案	(37)
案例 8 淑浦县中医院诉淑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43)
案例 9 长沙市邮政局诉娄底市娄星区交通运输管理所道路运输行政 处罚案	(49)
案例 10 赖恒安与重庆市人民政府不予复议行政纠纷上诉案	(56)
案例 11 刘兵诉天津轻工业学院开除学籍处分案	(63)
案例 12 穆棱风筒厂不服穆棱煤矿保卫科查封财产请求行政赔偿案	(68)
案例 13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处罚案	(73)
案例 14 福建省地方电力福州经营部诉该省广播电视厅等行政处罚案	(79)
案例 15 李发森诉互助土族自治县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85)
案例 16 点头隆胜石材厂不服福鼎市人民政府行政扶优扶强措施案	(90)

案例 17	陈代荣不服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心市场管理处收取管理费案	(97)
案例 18	宁德市五洲广告公司不服宁德市城建监察大队征收商业广告占用费案	(102)
案例 19	何承旭等 23 户集资建房户诉江华建委拒绝颁发许可证案	(108)
案例 20	张家伟等不服昆明市民政局颁发收养证案	(114)
案例 21	山西省经贸委、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北方矿业公司吊销许可证纠纷上诉案	(120)
案例 22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127)
案例 23	刘明忠等不服梨树县公安局治安处罚决定案	(132)
案例 24	吴勇诉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分局扣押财产案	(137)
案例 25	曙光厂诉南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案	(142)
案例 26	重庆瑞月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某区市政管理局强制拆除广告灯箱案	(148)
案例 27	徐振华不服九江市浔阳区民政局、九江县民政局发放丧葬费、抚恤金案	(154)
案例 28	张恒寿诉浑源县国税局、大同市国税局不履行兑现举报奖金法定职责案	(159)
案例 29	原告 23 户村民不服新罗区人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	(165)
案例 30	葛锐诉质监局要求撤销“购物放心商场”荣誉称号案	(172)
案例 31	徐娜诉沙坪坝区公安分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案	(177)
案例 32	乔占祥状告铁道部铁路票价上浮违反决策程序案	(182)
案例 33	刘志宣等不服沅江市公安局治安处罚行政抗诉案	(187)
案例 34	田志生不服珲春市公安局控告申诉答复意见书案	(192)
案例 35	古田县大桥锦辉胶粘剂厂诉该县工商局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赔偿案	(197)
案例 36	邵秀兰诉焦作市解放区建设委员会行政侵权赔偿案	(202)
案例 37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207)
案例 38	广州市新光酒家不服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212)
案例 39	赵明不服宝应县司法局公证复议决定案	(217)
案例 40	容发停车场等不服广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禁行决定案	(222)
案例 4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227)